

高第街 呈 的 正 印 卷

一四

廿年一月七日

浙江省教育廳指令

事 據呈送三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核示送由

由

令 緡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三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核示送由

簡章核示由

呈 呈 均 悉 據 稱 秋 三 學 生 三 班 秋 二 班 核 查 該 校 所 送 班 數 及

人數表所填秋三二班 秋二三班之班數不符。前後因何歧異。簡章

(一) 招生名額 春一新生改為二百名 (二) 考試科目 各級插班生



加試公民一科。物理改為理化。由繳費學費並改為二十八元，除
育費衛生費外併稱為體育衛生費合以四元。童軍費在則
初中並無實驗科目。實驗費不得徵收。諸義費在在學用品
及預備費項下開支。不在內收。由免費條內免費生各班在增
設二名。掛號內全免學費學生。在改三名。其餘各條尚無不合
准予照行。仰即遵照。並送以本廳本年十月十二日教字第一九五號
訓令(四)以各案辦理具報候核。此令。

廳長 許經棟

校對莊養觀

監印曹寶圖

項	學費	圖書費	體育費	學生自治會費	童子軍費	衛生費	寄宿費	實驗費	雜費	講義費	學費	不入學手續
目數	三元	二元	二元	一元	一元	一元	一元	一元	六元	二元	二元	二元
額	三元	二元	二元	一元	一元	一元	一元	一元	六元	二元	二元	二元
項	書籍費	學校用品及預備費	膳費	合	計	附	以上規定繳納之費	應於入學時	繳楚	關於食穀	分	次繳交
目數	十元	八元	一元	五十六元	五十六元	附	以上規定繳納之費	應於入學時	繳楚	關於食穀	分	次繳交
額	十元	八元	一元	五十六元	五十六元	附	以上規定繳納之費	應於入學時	繳楚	關於食穀	分	次繳交

書並自填志願書。

免費 本校各級均免費生五名(內三名全免費二名半免學費)

凡家境清貧體格健全資稟穎異成績優良之學生均得申

請本校免費審查委員審查屬實准予免收

本校地址 本校地址在... 凡捐助本校基金在五百元以上者其捐條子得免收學費

本校地址 本校地址在... 本校地址在... 本校地址在...

吳附近凡低年級新生均得免收

二十七年七月